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